

訴 願 人 滕○○

訴 願 代 理 人 滕○○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1207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833307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4,614 元，及全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含股票投資）超過 99 年度公告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8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6195000 號函核定自 99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83349380B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15 日向本市○○區公所提出申復，經該所初審後，以 99 年 1 月 21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930135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4,996 元，仍超過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614 元，及全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含股票投資）為 60 萬 1,858 元，超過 99 年度公告標準 15 萬元，乃以 99 年 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12071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該函於 99 年 2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

一定金額者……。」第5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第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10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9 年 2 月 8 日府社助字第 09931251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定本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內第 2、3、4 類及註 4 部分文字。……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10086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1 案，請查照惠辦。說明：… 二、97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411%）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 5 人有誤，應以 6 人計算。訴

願人現失業中，未領任何補助，訴願人配偶有時做臨時工，亦無固定收入，借住父眷舍內，訴願人之兄滕○○失業服刑中，應列為中低收入戶。

(二) 訴願人全戶收入與 98 年無異，何以 98 年為低收入戶，而 99 年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平均每人動產超過規定為由，註銷低收入戶資格，實難認同，請恢復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父親、母親、長子共計 5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54 年 3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4 萬 1,654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3,471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等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0 月 2 日派員進行訪視時，經訴願人表示其就業狀況為「早餐店」，原處分機關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其他廚房工作人員平均經常性薪資標準每月 1 萬 8,918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查無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配偶張○○(62 年 1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惟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其最新月投保薪資 1 萬 9,200 元，以其月投保薪資 1 萬 9,20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另查有利息所得 6 筆計 1 萬 9,229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11%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79 萬 7,553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802 元。另查有投資 1 筆 200 萬元，故其動產為 279 萬 7,553 元。

(三) 訴願人父親滕○○(19 年 10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500 元，並領有退休俸 41 萬 5,017 元，另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5,105 元，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2 月 15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1%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1 萬 1,738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5,135 元。動產為 21 萬 1,738 元。

(四) 訴願人母親滕朱○○(25 年 9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500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25 元。查無動產資料。

(五) 訴願人長子滕○○(87年8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0元列計。查無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5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7萬4,980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萬4,996元，超過本市99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4,614元，及其全戶動產(含存款投資)為300萬9,291元，平均每人為60萬1,858元，亦超過99年度15萬元之公告標準，有99年3月12日列印之97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自屬有據。

四、訴願人主張其全戶應列計人口5人有誤，應以6人計算乙節。按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及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經查，本件訴願人之父親、母親、長子為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其配偶、父母、長子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另查訴願人之兄滕○○與訴願人之設籍地址相同，然其等2人之戶號不同，尚難謂其等2人為同一戶籍，原處分機關於98年10月2日派員訪視時，查無滕○○與訴願人同住之情事，復查滕○○於98年12月10日入獄服刑，原處分機關未將其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現失業中，未領任何補助，其配偶有時做臨時工，亦無固定收入，全戶收入與98年無異，何以98年為低收入戶，而99年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平均每人動產超過規定為由，即註銷低收入戶資格等語。原處分機關依97年財稅資料顯示，訴願人雖有薪資所得2筆計4萬1,654元，平均每月收入為3,471元，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等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於98年10月2日訪視時表示，其就業狀況(職業)為早餐店，乃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以其他廚房工作人員平均經常性薪資標準每月1萬8,918元列計其工作收入，並無違誤。復查訴願人配偶雖查無薪資所得，惟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為○○職業工會，其最新月投保薪資均為1萬9,200元，原處分機關以其月投保薪資1萬9,200元列計其工作收入，並無違誤。復按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倘若投保人無具體從業、領薪相關證明資料而無加保後確有從業

之事實，即不得由投保單位（本件即○○職業工會）加保，為勞工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所明定。勞工保險局一經查獲上情，將逕依上開規定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並不予退還已繳之保險費，訴願人雖主張其配偶不能以月投保薪資為其工作收入之認定云云，惟其並未舉證證明其薪資金額低於上開金額，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按低收入戶之全戶家庭總收入，包括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按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等，而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又投資之計算方式係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經查，訴願人全戶 5 人之動產價值，係 300 萬 9,291 元，平均每人為動產 60 萬 1,858 元，業如前述，超過 99 年度動產之公告標準 15 萬元，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